

訴 願 人 ○○○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三至四月間取得GX三一〇五四二九八、GZ〇一三八九三〇九、HM〇八三五〇一八六、HK〇一三四三一四五、HL五〇五三九五九七、HL五〇五三八四四九號等統一發票六紙，銷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八、五二九元，稅額一、四二六元，充當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認上開憑證係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四二六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四、二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〇六八三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四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臺稅二發第七五七六六六七號函釋：「貴公司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核屬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臺財稅第八〇〇一五三四二五號函釋：「營利事業列報什費等，經查帳轉列交際費時，其已扣抵之進項稅額應依規定格式通報補徵營業稅。說明：……

二、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什費』等科目時，如有屬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條規定範疇之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具有交際性質之餽贈等支出，應予轉列為『交際費』科目列支，其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並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一週內按規定格式通報營業稅主管單位補徵營業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G X三一〇五四二九八號發票（銷售額一九五〇〇元）之品名為高麗蔘，係訴願人餐廳營業用所需，以泡高麗蔘供顧客飲用，並非贈送禮品予顧客，何以說與業務無關？原處分機關誤判為交際應酬之貨物。

(二)依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三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四五四號函釋，營業人購買放置於營業場所供全體員工使用之茶葉等物品，其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訴願人餐廳提供人蔘茶代替茶葉，有何不可？

三、本件系爭六紙發票之品名、銷售額及稅額合先敘明如下：

發票號碼	品名	銷售額(元)	稅額(元)
G X三一〇五四二九八	粉光蔘或高麗蔘一斤	一八、五七二	九二八
G Z〇一三八九三〇九	酒二瓶	一、二三八	六二
H M〇八三五〇一八六	煙一盒	三八一	十九
H K〇一三四三一四五	酒三瓶	一、八五七	九三
H L五〇五三九五九七	衣服一件	一、九八一	九九
H L五〇五三八四四九	衣服三件	四、五〇〇	二二五

四、關於G Z〇一三八九三〇九、H M〇八三五〇一八六、H K〇一三四三一四五、H L五〇五三九五九七、H L五〇五三八四四九號等五紙發票部分之違章事實，業經訴願人出具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說明書坦承不諱，於訴願理由亦不爭執，是以此部分之違章事實，堪予認定。職是，本件應審究者，為G X三一〇五四二九八號發票（品名：粉光蔘或

高麗蔘)是否屬前揭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交際應酬貨物)或第四款(酬勞員工個人貨物)之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之問題。

五、按訴願人主張系爭粉光蔘或高麗蔘係用以代替茶葉，泡人蔘茶供顧客飲用云云，倘此言屬實，訴願人之行業別既為飲酒店、啤酒屋，則訴願人於營業時間、營業場址，以人蔘茶招徠生意，誠難謂非供訴願人本業使用，固然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曾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有限公司負責人○先生查詢，貨品應為粉光蔘(上等級)或高麗蔘(天字級，即最優良)一斤之價款。原處分機關應進一步向訴願人查明，此一斤高價蔘茶提供顧客飲用之期限若何？並就八十六年三、四月之前及之後的帳冊有無類似高價蔘茶或其他茶葉之開銷查證。若僅憑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務，即推斷此粉光蔘、高麗蔘為招待或餽贈使用，而認系爭GX三一〇五四二九八號發票為不得扣抵之憑證，不無速斷。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